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114 學年度四技甄選第二階段面試公告

一、考試科目

土木工程系四技甄選第二階段分為**術科考試**及**面試**，術科考試範圍為**測量學**與**圖學**。

二、術科及面試時間

114 年 6 月 21 日(星期六)上午 8:30 至中午 12:30，共分為**二梯次**舉辦，各梯次術科考試及面試時間表詳如表 1，請各位考生於規定時間內至本系辦理報到。**當天請務必攜帶身分證**，以利核對身分。每梯次共分為**4 間試場**，術科考試及面試皆在同一試場舉辦，**試場分配表及面試順序詳如表 2 及表 3**。

表 1 各梯次術科考試及面試時間表

時 間	項 目
08:30~09:00	第一梯次 考生報到及進入試場 (陪同者請至 RE146 家長休息室)
09:00~09:20	考生入場完成
09:20~09:30	試場規則講解
09:30~09:40	第一梯次 術科考試
09:40~10:30	第一梯次 面 試
10:20~10:50	第二梯次 考生報到 (考生&陪同者請至 RE146 家長休息室等候)
10:50~11:10	考生進入試場&入場完成
11:10~11:20	試場規則講解
11:20~11:30	第二梯次 術科考試
11:30~12:20	第二梯次 面 試
12:30	賦歸

表 2 考生試場分配表及第一梯次面試順序 (背景底色為試場識別證之顏色)

報名序號&面試順序	報到梯次	試場編號	試場教室	報到時間
①1030220003 吳○瑋 ②1030220010 周○翰 ③1030220024 黃○恩 ④1030220040 郭○澄 ⑤1030220066 何○禎 ⑥1030220086 洪○志 ⑦1030220115 余○旭 ⑧1030220128 孫○桓 ⑨1030220139 童○婷 ⑩1030220160 張○寅	第一梯次	①	RE101	08:30~09:00
①1030220005 蔡○任 ②1030220014 曾○樺 ③1030220032 郭○澧 ④1030220056 林○昀 ⑤1030220077 莊○寧 ⑥1030220093 張○睿 ⑦1030220121 邱○恩 ⑧1030220131 李○臻 ⑨1030220140 李○穎 ⑩1030220167 蔡○芯		②	RE103	
①1030220006 鄭○廷 ②1030220016 沈○柔 ③1030220033 黃○婷 ④1030220059 張○勛 ⑤1030220078 蔡○宜 ⑥1030220102 王○文 ⑦1030220122 莊○恩 ⑧1030220132 曹○齊 ⑨1030220147 梁○瑜 ⑩1030220169 崔○靈		③	RE115	
①1030220008 黃○雅 ②1030220019 謝○柔 ③1030220035 黃○諺 ④1030220064 李○葦 ⑤1030220083 樂○佑 ⑥1030220103 楊○霖 ⑦1030220123 黃○恩 ⑧1030220134 蔡○杰 ⑨1030220150 陳○璋 ⑩1030220170 許○育		④	RE117	

表 3 考生試場分配表及第二梯次面試順序 (背景底色為試場識別證之顏色)

報名序號&面試順序	報到梯次	試場編號	試場教室	報到時間
①1030220001 吳○凱 ②1030220042 卓○宇 ③1030220048 籃○豪 ④1030220065 陳○閔 ⑤1030220094 張○譯 ⑥1030220113 柯○翰 ⑦1030220135 簡○坤 ⑧1030220145 謝○諭 ⑨1030220153 張○崑 ⑩1030220178 戴○叡	第二梯次	①	RE101	10:20~10:50
①1030220018 白○喆 ②1030220044 陳○廷 ③1030220052 陳○諺 ④1030220067 鄭○弦 ⑤1030220098 林○鈺 ⑥1030220125 甘○睿 ⑦1030220136 王○鈞 ⑧1030220146 陳○豪 ⑨1030220162 羅○茗 ⑩1030220180 蔡○宥		②	RE103	
①1030220022 謝○和 ②1030220045 邱○宇 ③1030220055 周○芯 ④1030220069 吳○廷 ⑤1030220104 游○涵 ⑥1030220130 郭○凱 ⑦1030220142 黃○淳 ⑧1030220151 許○淨 ⑨1030220164 張○閔 ⑩1030220181 邱○恩		③	RE115	
①1030220027 鄔○凱 ②1030220046 陳○程 ③1030220061 朱○群 ④1030220076 黃○婕 ⑤1030220106 楊○桀 ⑥1030220133 陳○柔 ⑦1030220144 劉○晴 ⑧1030220152 鄭○誠 ⑨1030220166 黃○甯		④	RE117	

三、試場位置圖

本次四技甄選考試共分為 **4 間試場** 舉辦，**術科考試及面試皆在同一試場舉辦**，試場位置圖詳如圖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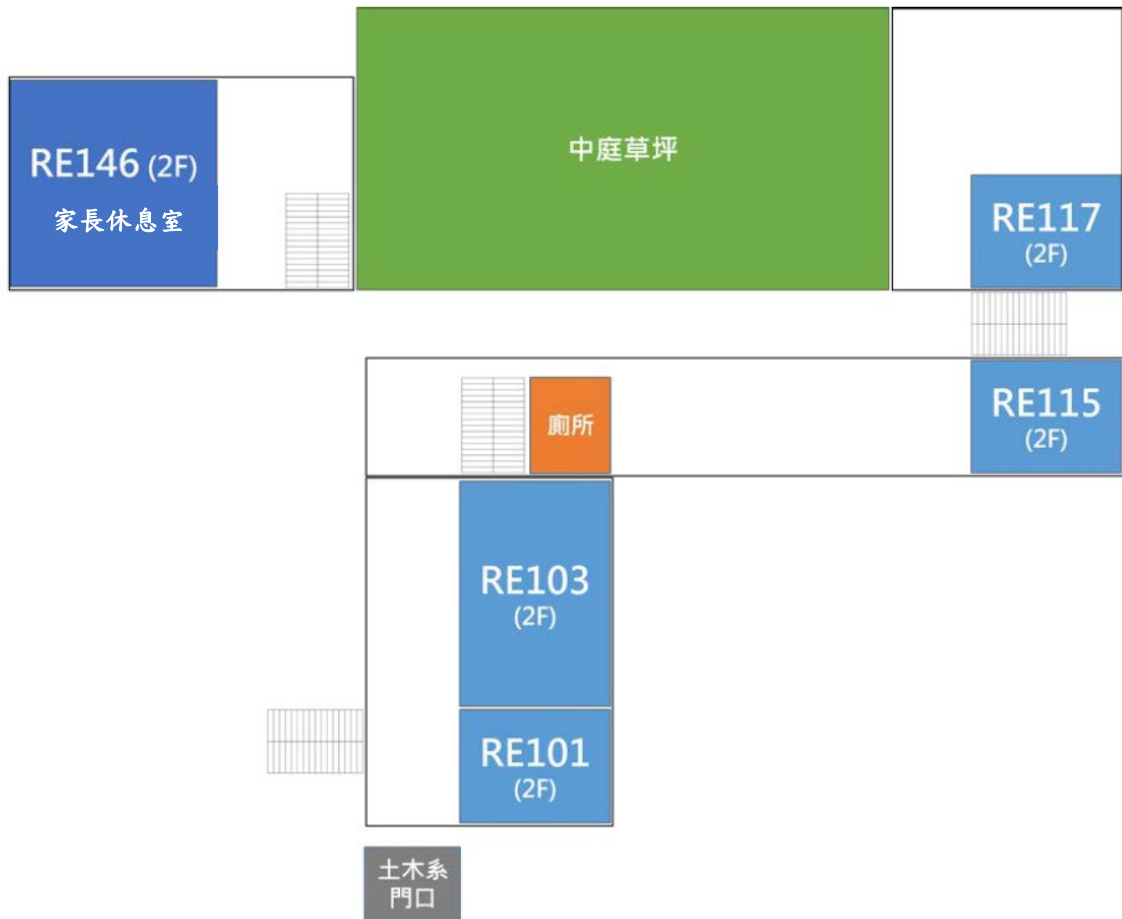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試場位置圖

四、試場規則

第一條 土木工程系四技甄選第二階段-術科考試及面試，共分為兩梯次舉辦，請考生按時程表時間，準時於本系辦理報到(請依序排隊並遵守報到流程)。

(一)第一梯次：**考生報到後至試場就座(陪同者至家長休息室 RE146 教室)。**

(二)第二梯次：**考生報到後至家長休息室 RE146 教室等候，等待進入試場時間(陪同者至家長休息室 RE146 教室)。**

第二條 每梯次共分為四間試場考試，考生報到時即會拿到所屬「試場識別證」，請考生將此識別證繫在左胸口處，以利試場人員辨識。若無試場識別證將無法進入該試場。

第三條 考生請於「考生入場完成」時間內，進入所屬試場就座，預備考試。

第四條 考試分為術科與面試兩項。第一階段全部考生先進行術科考試(10 分鐘筆試)，結束後全部考生至試場外依序等候第二階段面試(5 分鐘/人)，面試完畢請至試場外填寫問卷及繳回試場識別證後始可離場。

第五條 正式考試規定之考試時間開始後，逾時 10 分鐘即不得進入試場應試。試場教師會講解試場規則。

第六條 **考生須自備文具(筆、修正帶)進入試場**，本系亦將提供一支筆，術科結束後可帶離，不用繳回，**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**。

第七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成績不予計分：

- 1、冒名頂替。
- 2、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- 3、互換座位或試卷。
- 4、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信號。
- 5、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。
- 6、故意不繳試卷或事後繳回者亦同。
- 7、毀損試卷。
- 8、在桌椅、文具、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。
- 9、未遵守本規則，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，或離開試場後仍逗留試場門(窗)口附近，擾亂試場秩序。

第八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十分：

- 1、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。
- 2、發放試題後，窺視他人試卷、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。
- 3、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或作答結果，供他人窺視。
- 4、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- 5、**考試中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錶或呼叫器等其他通訊器材未關機或未開啟振動，發出聲響，影響其他人應試。**
- 6、詢問題旨、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。
- 7、每梯次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、答案抄寫夾帶離場。

五、本校及本系之地圖

開車來校路線圖詳如圖 2；校園導覽圖詳如圖 3 (本系編號 41-資源工程館)：進本校校門口後，直走學府路(5 個路口)至四維路左轉，直走土木工程系將在右側(圖書館斜對面)。



圖 2 開車來校路線圖



圖 3 校園導覽圖 (本系編號 41-資源工程館)